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競賽類型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說明：

- 1.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1)主辦單位
 - a.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b.外國政府機關（構）：得參採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之規範，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2)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美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並自行完成翻譯譯本，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112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類科比賽或全國性美術類科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3.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依序排列於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4.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資料內容	報名者 自行檢核✓	繳件數量	承辦學校 審查核章	備註
1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 2）				
2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正本</u> （核驗後發還）				
3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影本</u> （A4 規格）				
4	近二年「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 <u>（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u>				
複 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承辦學校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09：00 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 16：00 止，親至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一校區 3 樓輔導室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465 號，電話：2309-0986 轉 612、613)。
2. 查驗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3.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
4. 請依繳交資料於「報名者自行檢核」繳交欄位中打✓。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 (縣) 國 民 小 (中) 學		
緊 急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請於系統上傳「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審 查 結 果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 試 時 間</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td> </tr> </table>	考 試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考 試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試 題 (卷) 調 整</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A3 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語音報讀 </td> </tr> </table>	試 題 (卷) 調 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A3 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語音報讀	
試 題 (卷) 調 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A3 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語音報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輔 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td> </tr> </table>	輔 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輔 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其 他 特 殊 需 求 (請詳填)</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 </td> </tr> </table>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佐 證 資 料 / 方 式</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得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td> </tr> </table>	佐 證 資 料 /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得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佐 證 資 料 /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得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 生 姓 名：

法 定 代 理 人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樣張)**

編號		考生姓名	
書 面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撕榜資格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撕榜 梯次及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撕榜資格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報到相關事項

- 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應於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二校區綜合大樓 5 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606 巷 3 號)**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
-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附件 6-1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09：00 至 12：00 止，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7)親至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一校區 3 樓輔導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二校區綜合大樓 5 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606 巷 3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報到：08：35～08：43 撕榜：08：4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30 號	報到：09：00～09：13 撕榜：09：1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3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35～09：48 撕榜：09：5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90 號	報到：10：10～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91 號至 120 號	報到：10：45～10：58 撕榜：11：0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50 號	報到：11：20～11：33 撕榜：11：3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51 起	報到：11：55～12：08 撕榜：12：10 起

附件 6-2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一般生)		
水彩畫					
創意表現			(身心障礙入班)		
原始總分					
一般生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加權總分			(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		
特殊身分 特定門檻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09：00 至 12：00 止，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7）親至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一校區 3 樓輔導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方式，擇一錄取：
 -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名額排序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 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二校區綜合大樓 5 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606 巷 3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成績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報到：08：35～08：43 撕榜：08：4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30 號	報到：09：00～09：13 撕榜：09：1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3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35～09：48 撕榜：09：5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90 號	報到：10：10～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91 號至 120 號	報到：10：45～10：58 撕榜：11：0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50 號	報到：11：20～11：33 撕榜：11：3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51 起	報到：11：55～12：08 撕榜：12：10 起

附件 8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或編號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
特委託_____ 君代為全權處理。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 四、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考 生 簽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